

5月18日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3家协会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就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进行提示，强调虚拟货币交易是非法金融活动，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为其提供支持和服务。

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是数字货币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基本属性。非法从事比特币交易和投机，或打着“数字货币”幌子进行非法代币发行融资（ICO）、非法传销活动，一方面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巨大风险，另一方面将可能影响国家金融稳定和社会秩序，因此必须进行严厉整治。



但是，对于市场普通投资者而言，金融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所作的提示并没有引起重视。部分金融机构、支付机构，仍存在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支持等情况。特别是今年以来，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，相关炒作、交易活动非常火爆。这不但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，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正常经济金融秩序。因此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三大行业协会就防范虚拟货币炒作

风险再次发出《公告》。《公告》发出之后，虚拟货币价格应声而落，符合预期。

下一步，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大对虚拟货币非法交易活动的打击力度，维护好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。对非法参与虚拟货币交易、炒作或为之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、平台，应联合司法部门及时处置，提高违法违规成本，增加整治活动威慑力。同时，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投资者教育，提高普通投资者对虚拟货币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。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本质和风险，经受住诱惑，保护好钱包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交易、炒作活动。（文 | 董希淼）

（编辑 张冰）